**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甘肃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罢工、暴动、骚乱责任保险条款**

（注册号：C0002313092202301111437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合同”）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合同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罢工、暴动、骚乱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，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**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各项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对应责任限额内，与主险合同共享责任限额。**

**第四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**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**。

**第五条 释义**

**1.罢工**：是指工人为了表示抗议,而集体拒绝工作的行为。

**2.暴动和骚乱**：指大批人员以扰乱公共和平及秩序的方式，对他人人身或财产实施暴力行动的行为。